

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2年6月24日向全体董事以专人送出、邮递或通讯的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。

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，实际参会董事6名。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，由公司董事孙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的情况

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，并对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4）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5）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1.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8 日